

汝州市宏达加油站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汝州市宏达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91410482739091238H
法定代表人	张自伟
地址	汝州市汝南办事处怯庄村
行政处罚种类	1、退还 2、没收 3、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汝自然资罚决字〔2023〕015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张真 （16041014086） 牛国跃（16041014142）
违法事实	汝州市宏达加油站违法占用汝南街道办事处怯庄村集体土地建加油站
主要证据材料	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3 现场照片，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及相关证据材料，5、汝南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复印件），6、汝南办事处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复印件），7、土地勘测定界图。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七十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平方米处以10元的罚款”和“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米）以下的，每平方米处以3元的罚款”之规定，
---------------	---

集体讨论情况	承办人张真 牛国跃：经查，汝州市宏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位于汝州市产业聚集区汝南办事处怯庄村南，原207国道北侧，始建于1994年。后因对原207国道道路进行扩展改造，宏达加油站在道路扩建拆迁范围之内。后经市产业聚集区管委会和道路建设指挥部协调，结合城市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同意宏达加油站在原址基础上后退现有道路红线后，重新规划建设一座新的加油站。为不影响原207国道扩展项目工程进度，2017年6月，该加油站自行拆除完毕，原207国道该扩建工程顺利施工。2019年4月24日，汝州市宏达加油站缴纳征地款后，汝南办事处允许该加油站使用怯庄村南，北一路（原207国道）北侧土地3亩左右用于建加油站项目。2020年8月，该加油站开始占用怯庄村南，原207国道北侧土地建设，站房建成后一直未动。经现场勘测，该加油站占地的位置位于汝南办事处怯庄村，四至为：东至集体土地，西至集体土地，南至集体土
---------------	--

	地，北至集体土地，占地面积为767.27平方米，折合1.15亩，其中占用耕地588.21平方米，占用其他土地179.06平方米，符合汝南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至今未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 汝州市宏达加油站违法占用汝州市汝南办事处怯庄村集体土地建加油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属违法占地行为。 因该案件违法占地时间为2020年8月动工，有卫星现状图片为依据，并有汝南办事处及怯庄村委会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
--	--

	（含20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平方米处以10元的罚款”和“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米）以下的，每平方米处以3元的罚款”之规定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 1、责令汝州市宏达加油站三十日内将违法占用的767.27平方米集体土地退还给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怯庄村民委员会； 2、没收汝州市宏达加油站在非法占用的767.27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汝州市宏达加油站违法占用的588.21平方米其他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计人民币5882.1元；对违法占用的179.06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计人民币537.18元；两项合计6419.28元。 根据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
--	---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待此案决定书下发后，我局将建议汝州市监察委给予汝州市宏达加油站违法占地案相关直接负责人以行政处分。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和理由： 杨景山：同意 王进伟：同意 李鹏浩：同意 李自有：同意 杨增涛：同意 李帅宾：同意 张 凯：同意 王兵锋：同意 王晓博：同意 郭晓伟：同意 赵洪旭：同意 孙民伟：同意 王 哲：同意 王新理：同意 冯亚东：同意 结论性意见：均同意对汝州市宏达加油站违法占用汝南办事处怯庄村集体土地建加油站一案，做
--	--

出退还土地、没收建筑物和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待此案决定书下发后，我局将建议汝州市监察委给予汝州市宏达加油站违法占地案相关直接负责人以行政处分。

处罚内容	1、责令汝州市宏达加油站三十日内将违法占用的767.27平方米集体土地退还给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怯庄村民委员会； 2、没收汝州市宏达加油站在非法占用的767.27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新建的站房； 3、对汝州市宏达加油站违法占用的588.21平方米其他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计人民币5882.1元；对违法占用的179.06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计人民币537.18元；两项合计6419.28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行政处罚机关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备注	

